# 最新个人借款合同简单版模板(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5-01-31

*个人借款合同简单版一乙方(贷款人)：\_x(同上)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_x元，于x年x月x日前交付甲方。二、贷款利息(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约定具体的利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公民之间也可以无息借...*

**个人借款合同简单版一**

乙方(贷款人)：\_x(同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_x元，于x年x月x日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约定具体的利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公民之间也可以无息借款)

三、借款期限(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自x年x月x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x(签字、盖章)

乙方：\_x(签字、盖章)

**个人借款合同简单版二**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交付甲方。

借款利息：\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

还款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还款方式：现金\_\_\_\_\_\_\_\_\_支付。

违约责任：

1、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从到期日起付日息1% .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提交\_\_\_\_\_\_\_\_\_\_人民法院。

本合同自 \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附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签订日期：

**个人借款合同简单版三**

合同签订地： 合同编号：

甲方(借款方)：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方)：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电话：

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电话：

第一条 具体约定

(一)借款方向出借方借款人民币 万元。出借方于 年 月 日前将上述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交付给借款方，借款方开户银行/账号

(二)本合同借款用于 。

(三)本合同借款期限 月，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 %(百分之)。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在借款期限到后5天内归还，出借方开户银行/账号 。

(四)借款方保证在借款期内按时还款付息，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

(五)借款方以抵押，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出借方有权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第二条 保证条款

(一)丙方为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

1、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等。

2、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在借款期内，保证人发生被宣告破产、被依法撤销、解散、资不抵债等丧失担保资格和能力的变故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提供新的担保。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违约：

(一)甲方改变借款用途;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归还任意一笔借款本金及利息的;

(三)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有虚假的情况;

(四)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五)合同履行期间，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或者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要求恢复原状、提供担保遭拒绝;

(六)保证人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拒绝乙方对其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保证条款或丧失担保能力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

(八)甲方或担保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乙方借款的行为。

二、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或以合法程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质押物以清偿全部借款和利息(包括逾期付款利息)，或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四条 其他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丙方(签字)： 日期：

**个人借款合同简单版四**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_\_\_\_，利随本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_\_\_\_\_年零\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第一期\_\_\_\_\_年\_\_\_\_月底前\_\_\_\_\_\_\_\_\_\_元

第二期\_\_\_\_\_年\_\_\_\_月底前\_\_\_\_\_\_\_\_\_\_元

第三期\_\_\_\_\_年\_\_\_\_月底前\_\_\_\_\_\_\_\_\_\_元

2、还款分期如下：

第一期\_\_\_\_\_年\_\_\_\_月底前\_\_\_\_\_\_\_\_\_\_元

第二期\_\_\_\_\_年\_\_\_\_月底前\_\_\_\_\_\_\_\_\_\_元

第三期\_\_\_\_\_年\_\_\_\_月底前\_\_\_\_\_\_\_\_\_\_元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6、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消工程建设等设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加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方：(公章)

代表人：(公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借款合同简单版五**

借款方：\_\_\_\_\_\_\_\_\_(简称甲方)

被借款方：\_\_\_\_\_\_\_\_\_银行(简称乙方)

甲方为承包\_\_\_\_\_\_\_\_\_国(地区)\_\_\_\_\_\_\_\_\_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周转资金，经乙方审查，同意在\_\_\_\_\_\_\_\_\_银行总行\_\_\_\_\_\_\_\_\_号文件核定的指标范围内发放。双方除遵守《\_\_\_\_\_\_\_\_\_银行关于中央级对外承包工程公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外，协商同意下列各项内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根据批准的`申请书，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二、乙方凭甲方报送的详细用款计划和具体用途清单，作为付款时审核依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乙方提供的期限是\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甲方保证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还清全部本息，并附分次还款具体计划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利息在合同规定还款期内，按月息\_\_\_\_\_\_\_\_\_‰计算。超过还款期限，逾期部分加收\_\_\_\_\_\_\_\_\_%利息;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收\_\_\_\_\_\_\_\_\_%利息。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五、乙方提供的项目，如果甲方中止对外施工合同，应即通知乙方，并还清本息。

六、甲方担保人是\_\_\_\_\_\_\_\_\_。甲方到期不能如数归还时，由甲方的担保人负连带清偿责任。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和甲方担保单位签章后生效，至全部本息还清后失效。合同一式\_\_\_\_\_\_\_\_\_份，上述三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简单版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出借人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借款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

第一条 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

二、借款期限及用途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第三条 借款指定用于 ，借款人不得挪作他用。

三、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月利率为\_\_\_\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采用以下\_\_\_\_\_方式归还：

5.1 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月支付，到期利随本清。每月利息\_\_\_\_\_\_\_元。如涉及到按日计算利息，日利率=月利率÷30。付息日为每月的 日, 还本日为借款到期日。

5.2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借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借款本息。每月还款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还款日为每月 日。

第六条 借款人应当将借款本金和利息等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出借人名下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四、借款的发放

第七条 借款人符合出借人要求的借款发放条件并办妥相应借款及担保手续后，出借人在 个工作日内放款。双方一致同意，出借人将借款通过转账方式汇入借款人以下账户，转账一旦成功，即视为借款已被借款人提取和使用。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五、借款人债务范围及清偿顺序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借款及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出借人依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原则上按照先清偿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再清偿违约金、赔偿金，之后清偿利息，最后清偿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

六、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第十条 借款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第十二条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出借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出借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七、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个人财产等信息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借款人应给予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出借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出借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第十五条 对借款人存在逃避出借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出借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并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出借人作出的通报和公告行为视为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八、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第十七条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第十八条 借款人在出现和可能出现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行为或事件时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如有)发生不利于出借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出借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出借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九、提前还款

第二十条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提前向出借人提出申请，经出借人同意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未经出借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提前还款。

十、担保方式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得到清偿，出借人可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事宜以相应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的均构成违约，出借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交付的借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借款本金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逾期还款的，借款人自逾期之日按照逾期清偿本息的【 】%/日按日计收逾期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之日。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应当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十三、通知与送达

第二十六条 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信息

出借人

借款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第二十七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相互发送的函件或通知应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六条所预留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进行送达：

27.1 如为信函，以邮戳所示日期为送达之日;

27.2 如为传真，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27.3 如为专人递送，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27.4 如交由专业快递公司递送，以寄件人交寄后满三日为送达之日;

27.5 如用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

十四、合同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自出借人支付出借款项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借人执两份、借款人执一份。

(以下为签章处，无正文)

出借人(签字或盖章) 借款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市 区

**个人借款合同简单版七**

贷款方：\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

一、借款用途

张\_\_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万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7%。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_\_\_\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_\_\_年\_\_\_\_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υ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六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非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个人借款合同简单版八**

出借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因生意周转需要，向甲方借款，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借款本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元整。

二、借款日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三、借款利息

月利率\_\_\_\_\_\_\_\_%，乙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归还本金的同时支付利息，乙方逾期归还借款的构成违约。

四、如乙方逾期归还借款的按照每日借款本金总额的\_\_\_\_\_\_\_\_%支付。

五、借款期限届满，乙方归还甲方的款项按以下次序扣除：

1、借款本金;

2、借款利息;

3、逾期违约金;

4、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对经济损失。

六、如乙方逾期违约导致诉讼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乙方应当承担，为此诉讼支出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本合同签订于\_\_\_\_\_\_\_\_\_\_\_\_\_\_\_\_\_\_\_，担保人对以上借款合同应认真阅读，内容清楚，同意为乙方向甲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担保人期限为两年。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简单版九**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甲乙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具体约定：

（一）、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 万元。于年月日前交付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账号

（二）、本合同借款用于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本合同借款期限\_\_ 月，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百分之 ）。利息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利息并入下月本金并计算利息（即计算复利）。

（四）、借款方保证从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按月利率6%计算利息。

（五）、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个人无限连带保证反担保\_（见第二条保证条款）。

（六）、借款方以 抵押，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七）、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第二条、保证条款：

（一）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

2.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

3.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发生的律师费）。

（三）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四）在借款期内，保证人发生被宣告破产、被依法撤销、解散、资不抵债等丧失担保资格和能力的变故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提供新的担保。

（五）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合法继承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违约：

（一）甲方改变借款用途；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借款本息；

（三）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

（四）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五）合同履行期间，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或者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要求恢复原状、提供担保遭拒绝；

（六）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中断、撤销乙方要求投保的保险；

（七）保证人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拒绝乙方对其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保证条款或丧失担保能力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

（九）甲方或担保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乙方贷款的行为。

二、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一）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

（二）要求甲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或以合法程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质押物以清偿全部借款和利息，或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三）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第四条 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采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个人借款合同简单版篇十**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借款人： 电话：住址：编码：

贷款银行： 法定代表人：传真：电话：地址：编码：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183;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建、大修坐落于 区(县)街道(镇)路(村)弄\_\_\_\_\_\_号\_\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 %(月利率 %)。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 贷款拨付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_\_\_\_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5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_\_\_\_市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甲方建造、183;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由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 贷款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结清。

7.1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_\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_万 \_\_\_\_\_\_仟 \_\_\_\_\_\_佰 \_\_\_\_\_\_拾\_\_\_\_\_\_ 元整。

7.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甲方需动用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

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储蓄卡、信用卡还款甲方必须办理中国xx银行\_\_\_\_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账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账户或信用卡账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账还款。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 贷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3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10天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方、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 合同公证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天计收万分之 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账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甲方如连续6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以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_\_\_\_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私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简单版篇十一**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交付甲方。

借款利息：\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

还款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还款方式：现金/\_\_\_\_\_\_\_\_\_\_支付。

违约责任：

1、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从到期日起付日息1% .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提交\_\_\_\_\_\_\_\_\_\_人民法院。

本合同自 \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简单版篇十二**

贷款人：\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个人消费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 \_\_\_\_\_\_\_\_。

第二条 贷款用于\_\_\_\_\_\_\_\_，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为\_\_\_\_\_\_\_\_年。

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_\_\_\_\_\_\_\_，利息从放贷之日起计算。

如遇国家贷款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借款由甲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账号为\_\_\_\_\_\_\_\_。

第六条 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_\_\_年\_\_\_\_月起乙方按月等额分期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 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元，共\_\_\_\_\_\_\_\_期。

第八条 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足以归还该期的本金及利息的存款，同时不可撤销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九条 乙方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_\_\_罚息。

第十条 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一条 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付本息之整数倍，并在还款日\_\_\_\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以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二条 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利息。

第十三条 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收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从归还日之后的利息。

第十四条 除非下列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得到圆满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项或多项事情发生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乙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根据本合同的担保合同的约定，因担保人发生变故，致使担保人须提前履行义务或甲方提前处分抵押物的;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四条第、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十六条 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九条 争议未获得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一条 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借款方执\_\_\_\_\_\_\_\_份，贷款方执\_\_\_\_\_\_\_\_份。

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人住所：\_\_\_\_\_\_\_\_ 借款人住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传真：\_\_\_\_\_\_\_\_ 存款账号：\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甲方\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 乙方\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简单版篇十三**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_\_\_\_\_\_\_\_\_元，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约定具体的利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公民之间也可以无息借款)

三、借款期限(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签字、盖章)

乙方：\_\_\_\_\_\_\_\_\_\_\_(签字、盖章)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借据

今借到\_\_\_\_\_\_\_\_\_\_\_\_(姓名)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前归还，月息按银行\_\_\_\_\_\_\_\_\_\_\_\_\_\_\_\_\_\_(某种)存款计算。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简单版篇十四**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

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借款金额(大写)：

二、借款用途：借款人因 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三、借 款 利 率：\_\_\_\_\_\_，按月收息。

四、借 款 期 限：借款时间自\_\_\_年\_\_\_月\_\_\_日 起至\_\_\_年\_\_\_月\_\_\_ 日止。

五、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

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定\_\_\_\_%计算加收逾期利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_\_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的附件：借据，收据。

3、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借款方、出借方、担保人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借款人)： 乙方(出借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丙方(担保人)： (签字、盖章)： 年月日

借 据

今借到人民币元(本金)，借款期限自 起到 日止。 借款人： 保证人： 年 月 日

收 据

**个人借款合同简单版篇十五**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_\_\_\_%。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_\_\_\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_\_\_年\_\_\_\_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

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_\_\_\_\_\_\_\_\_\_\_\_\_\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乙方还款保证人\_\_\_\_\_\_\_\_\_\_\_\_，为确保本契约的履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息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_\_\_\_\_\_\_区人民法院(选择性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可选择原告、被告、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七、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个人借款合同简单版篇十六**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借款金额(大写)

二、借款用途：借款人因\_\_\_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三、借款利率：\_\_\_\_\_\_，按年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_\_\_年\_\_\_月\_\_\_日 起至\_\_\_年\_\_\_月\_\_\_ 日止。

五、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定\_\_\_\_%计算加收逾期利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_\_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的附件：借据，收据。

3、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款方、出借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 乙方(出借人)\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简单版篇十七**

质权人(甲方)：\_\_\_\_\_\_\_\_\_出质人(乙方)：\_\_\_\_\_\_\_\_\_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_\_\_年\_\_\_\_\_\_\_\_\_字\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权利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第二条 乙方出质的权利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质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_\_\_\_\_\_\_\_\_(大写)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四条 乙方承诺：

(一)以合法享有的权利出质，出质行为真实、合法;

(二)将出质的权利凭证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移交甲方占有。

第五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出质的权利。若甲方同意乙方处分该权利，乙方应在处分该权利后\_\_\_\_日内将所得的价款(酬金)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作为出质财产存人甲方指定的账户。若甲方认为乙方处分出质的权利所得价款(酬金)明显低于该权利的价值，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六条 乙方出质的有价证券的兑现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甲方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其价款可作为出质财产存入甲方指定账户、或提前清偿乙方所担保的债权、或继续购买债券出质担保。

第七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不履行债务的，乙方授权甲方兑现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权利，并以所得优先受偿。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兑现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权利，并以所得优先受偿：

(一)乙方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又无人代其履行债务，或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代管人不能全部或拒绝履行偿还借款的;

(二)乙方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三)甲方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时，借款合同项下韵债权未能实现或者未能全部实现;

(四)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情形。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应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若乙方同意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且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办理过出质登记，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一)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合同项下甲方的债权得到足额清偿;

(二)甲方依据本合同

第八条的约定实现了质权的;

(三)甲方依据本合同

第九条的约定实现了质权的;

(四)甲方依据本合同

第十条的约定实现了质权的。本合同因前款

(一)被终止时，甲方应在三\_\_\_\_日内将质押权利凭证交还乙方。本合同因前款

(二)、

(三)、

(四)终止时，若甲方以处分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受偿后尚有剩余的，应在三\_\_\_\_日内将其返还乙方

**个人借款合同简单版篇十八**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_\_\_\_\_\_\_\_\_\_\_\_\_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个人借款合同简单版篇十九**

借款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大写)：

第二条 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

借款用途：

还款来源：

借款人应将借款用于合同约定用途，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实际借款起止日期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人所欠债务的有效凭证以贷款人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

第四条 贷款利率、罚金利率、计息和结息

一、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月利率，利率为下列第 种;

1、固定利率，月利率为 ‰，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不分段计息;

2、固定浮动利率，即提款日基准利率 (选填\"上浮\"或\"下浮\") %，之后每笔借据的贷款利率按提款日借据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法定贷款利率进行同比例调整执行，不分段计息;

3、浮动利率，即提款日基准利率 (选填\"上浮\"或\"下浮\") %，从次年第一期还款日起，利率实行一年一定，每年第一期还款日为利率调整日，从每年的第一期还款日起，按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法定同档次贷款利率进行同比例调整执行，分段计息。

二、贷款利息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算，日利率=月利率/30。

三、结息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以下第 种方式结息：

1、 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20日;

2、 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

3、 利随本x;

4、 其他方式

四、罚息

逾期贷款罚息按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

挪用贷款罚息按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100%。

第五条 贷款的发放与支付

一、 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持续满足下列前提条件，贷款人才有义务发放贷款;

1、 借款人已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保险及其他法定手续;

2、 担保物权或类似优先权已合法设立并生效(如有);贷款采用抵押方式担保的，已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登记凭证、所有权凭证、抵押权凭证/他项权利凭证交付贷款人占有。贷款采用质押方式担保的，已将质押物交付贷款人所有。出质行为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该登记已完成;

3、 借款人已经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开立用于提款、还款的账户;

4、 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部门不禁止且不限制贷款人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6、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贷款，借款人应书面向贷款人提出申请(附一\"借款自主支付申请书\")，并已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7、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2) ;

(3) ;

(4) 贷款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二、贷款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项戏借款采用 (选填\"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 。

(二)支付变更条件

采用自主支付的贷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变更为受托支付方式：

1、借款人自主支付的申请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自主支付的要求的;

2、借款人未按借款计划使用借款的;

3、借款人在任一笔贷款项下未能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贷款资金用途资料的;

4、其他需要变更贷款支付方式的情形。

(三)支付管理

1、在受托支付方式下，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对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及经办账户进行形式性审查。贷款人完成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性审查认为符合贷款人要求后，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

2、在受托支付方式下，贷款人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性审查并不意味着贷款人对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意味着贷款人介入借款人与其交易对手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承担借款人的责任和义务。

3、在受托支付方式下，如果由于借款人提供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借款资金未能成功支付至借款人交易对手账户，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4非因贷款人过错导致的借款资金支付失败、错误、延误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借款人承担。

5、 在自主支付方式下，借款人定期向贷款人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6、 借款资金进行贷款发放账户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六条 还款、

一、 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还款按照下列原则偿还;

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有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x的原则偿还。

二、付息

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利息。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x。

三、还本方式

还本方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1、 等额本息还款

每期还款日为 ，还款期数 ，每期还款本息和为 。

每期还本付息额=贷款本金×期利率+贷款本金×期利率÷[(1+期利率)还款总其数-1]

公式中的\"期\"是指 月如：以每2个月为一期按期还款，此处应填写\"2\"。所填数字不得超过12个月)

期利率=贷款利率×每期包含月数

2、 等额本金还款

每期还款日为 ，还款期数 ，每期还款本金为 。

每期还款付息额=贷款本金÷还款总期数+(贷款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额)×期利率

公式中的\"期\"是指 月如：以每2个月为一期按期还款，此处应填写\"2\"。所填数字不得超过12个月)

期利率=贷款利率×每期包含月数

3、 利随本x

4、 还本计划

(1) 年 月 日 金额 ;

(2) 年 月 日 金额 ;

(3) 年 月 日 金额 ;

(4) 年 月 日 金额 ;

(5) 年 月 日 金额 ;

(6) 年 月 日 金额 ;

5、其他方式 。

第七条 债权担保

一、信用贷款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由以下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一)由 提供的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

(二)由 提供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

(三)由 提供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 。

二、本合同项下担保物发生受损、贬值、产权纠纷、被查封或者扣押，或抵押人擅自处理抵押物，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第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承诺

一、 借款人的权利

(一) 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二)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三) 在符合贷款人规定的条件下，有权向贷款人提出借款展期的申请。

(四) 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个人资料给予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有权拒绝贷款人及其工作人员索取贿赂，对于上述行为或者贷款人违反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服务收费等法规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二、借款人的承诺

(一)借款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款并足额清偿借款本息，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二)借款人承诺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三)借款人承诺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其它危及贷款人债权情形的，在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四)借款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挤站、挪用或用贷款资金从事非法、违规交易，配合并接受贷款人对其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不抽逃资金、转移资产，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五)借款人承诺在未还清贷款人贷款本息之前，在未征得贷款人同意下不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六)借款人承诺诚信，不损害贷款人合法利益。

第九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承诺

一、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有权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有权对借款人进行动态检测，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二、贷款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原因或其他不可归咎于贷款人的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

三、贷款人承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给予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打款人承诺不向借款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贿赂或者索取、收受其贿赂。

五、贷款人承诺诚信，不损害借款人合法利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发生危及贷款人债权情形的补救措施

一、 贷款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 如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借款人可要求贷款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二) 如贷款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规定向贷款人收取了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退还。

二、借款人违约情形

(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法定义务。

(二)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遵守本合同项下任一承诺。

(三)本合同约定的发放贷款的任一前提条件没有持续满足。

(四)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违反保证合同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2、信用状况下降可能影响保证人承担保证的能力;

3、丧失或可能丧失影响保证人承担保证的能力;

(五)抵押、质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因第三人行为、国家征收、没收、征用、无偿收回、拆迁、市场行情变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损毁、灭失、价值减少;

2、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拍卖、行政机关监管，或者权属发生争议;

3、抵押人或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4、可能危及贷款人抵押权或质押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六)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其他情形，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七)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三、贷款人救济措施

出现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任一情形，贷款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一)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二) 停止依据本合同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款项;

(三) 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和费用;

(四)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五) 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开立的账户上划收相应款项，且无需提前通知;

2、 行使担保权利;

3、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4、 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一、 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正、税务、技术、环保、监理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律师费)均由借款人承担。

二、借款人信息的使用

1、贷款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借款人的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可按照有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借款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

2、贷款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管理规定，实施贷款风险分类级次调整，将与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态分类及其调整、贷款逾期信息等)和借款人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符合法定条件的机构或个人查询、使用。

3、如借款逾期，不良信息将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此产生的不便和损失等法律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三、公告催收

对借款人拖欠借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贷款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给予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四、贷款人记录的数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五、权利保留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六、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借款人对贷款人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划收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相应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借款人同意不提出任何异议。

七、借款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八、应收款项的划收

对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

九、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以专人递交、挂号信涵或快递等方式送达，本合同记载的借款人地址为约定送达的地址。通知以快递、挂号信涵方式送达的，在邮件寄出后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拒绝签收或者发生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通知方可采用公告方式进行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由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借款人签字(加盖指模)及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的则在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借款人、贷款人各执一份。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附件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一：借款自主支付申请书

第十三 条 附录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特别提示

借款人已对本合同条款认真研究，准确理解，借款人已应对借款人要求做了相应说明，签约双方对合同含义无任何异议。

贷款人(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联系电话：

借款人(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个人借款合同简单版篇二十**

保证人1：

保证人2： (以称债权人) (下称保证人)

鉴于借款人 (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 《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且保证人已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完全了解主台向的内容，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1.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下债权人发放给债务人的借款本金(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二、保证担保范围

2.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债权人实现值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保证方式。

3.1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4.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本台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起\_\_\_\_\_\_\_\_年。

4.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办理借款展期予续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到期日起\_\_\_\_\_\_\_\_年。

4.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借款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主张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_\_\_\_\_\_\_\_年。

五、保证责任

5.如果主合同项向下借款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应付款项，保证人应无条件地向债权人立即清偿保证范围内的所有应付款项。

5.2保正人款及时履行保证责任的，还应承担债权人向其索偿的诉讼费用、律师谢、差旅费、通知费用、催告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5.3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它担保方式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其它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债权人是否向其它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能因此减免，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不提出异议。

5.4主合同项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各保证人之间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保证人的承诺和保证

6.1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真安性、完整性;同意债权人对其资信、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6.2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是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上的任何瑕疵。

6.3保证人碰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6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